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05號

原告 岳昇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鴻隆

上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宋錦珍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宋錦珍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2,800元，應繳裁判費23,5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072元。茲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一併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黃鴻鑑